

臺北市政府第10屆耕地租佃委員會
第1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9月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14會議室

主席：陳信良召集人

紀錄：鄒慶恆

出席委員：(略)

出席當事人：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郭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(以上
4人代理人鍾○○)、郭○○

對造人（承租人）：何○○、何○○(兼何○○代理人)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壹、本次會議調解經過情形：(略)

貳、決議：

一、本案因部分對造人(承租人)未出席會議且未委託代理人，
亦未提出書面意見，將擇期召開第2次調解會議。

二、本案出席之承租人已表達協議終止租約意向，請承租人於
下次調解會議前就地上農作物補償金額達成共識，並先行
與出租人協商。

參、散會(下午3時30分)。